

合同编号: IQTCYW20266200



2026 年渔船使用燃油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

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6 月 23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广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住 所 地： 广州市麓景路 388 号三号楼

项目联系人： 黄 鑫

通讯地址： 广州市麓景路 388 号三号楼 3403 室

电 话： 020-86375197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

住 所 地：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国检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 郑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 莫蔓

通讯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1710

电 话： 020-38290410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渔船燃油质量抽检技术服务项目，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达成渔船燃油质量抽检技术服务项目合同。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具体检测项目数量及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保证向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前往广州市指定区域对指定渔船开展现场燃油取样，并在每批次取样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及反馈检验结果，并出具检验证书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项目过程中，应按要求认真核查，一经发现渔船有使用不符合要求船用燃油等问题的线索，应及时反馈给甲方。

3.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标准或规范，对检验报告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对甲方的技术资料、检验数据等做到严格保密。

4. 乙方协助甲方对渔船燃油的备份样进行处置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技术服务费分期支付，具体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 该项目总价不超过1846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）。项目报价包含渔业船舶上取样、抽检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油含硫量检测及乙方工作人员车船交通接驳、差旅、保险等全部费用；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渔民收取任何额外费用。

2. 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该项目的工作量预算标准统一为：355元/艘次（包含检测、抽样、车船交通接驳、差旅、保险等全部服务费用），总抽检渔船数量不少于52艘（实际超出总价部分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）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为保障乙方做好相关准备，促进项目顺利开展，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总价的50%，即923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贰佰叁拾元整）；本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办理费用结算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

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，乙方需提供该次已完成服务的工作量清单以及费用计算清单及总价。

4.结算时，如已完成服务工作量所需费用尚未达到已付第一款项额度，如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未完成总价 50%的工作量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资金 **9230.00**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仟贰佰叁拾元整）剩余款项退还甲方。

6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广州海关技术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7444310182600030064

第五条 工作协助

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包括渔业船舶协理员的联系方式及抽检工作的协调支持。

第六条 安全

乙方在提供服务全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安全责任，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；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或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、工伤及经济纠纷等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 保密

乙方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及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报告、技术内容及其他甲方委托材料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，仅限向甲方提供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承诺本项目技术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商标权等），如因侵权引发纠纷或索赔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。

2. 甲方基于乙方技术服务成果所衍生的所有新技术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。若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服务，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3. 因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（如战争、地震、台风、火灾、交通意外等），导致项目发生问题或时间延误，双方均承担及时通知和协商解决办法的义务，在不可抗力范围内，双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4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：

广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
代表：

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乙方：

广州海关技术中心

代表：

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附报告模板：

广州海关技术中心

GUANGZHOU CUSTOMS DISTRICT TECHNOLOGY CENTER

地址: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B座15楼
Add: 15/F., B Tower, No.66 Huacheng Avenue,
Zhujiang Xincheng, Guangzhou, China
电话 Tel: +86(20)22131000
邮箱 Email: gpdcc@iqtcnet.cn
网址 Website: https://www.iqtcnet.cn

检测报告

报检号: ***
日期: ***年**月**日
共1页, 第1页

申请人: 广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地址: ***

申报品名: 渔船用油

标记及号码: 船名: ***
抽样地点: ***

报验数量/重量: -2-罐, 各约-250-毫升

接样日期: ***年**月**日

检测日期: ***年**月**日

检验结果:

应申请人的要求, 我实验室派员到*** “***” 船, 按照 GB/T 4756-2015 标准抽取代表性样品, 并按下列标准进行检测, 结果如下: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判定	检测方法
硫含量, %	***	≤0.50	合格或不合格	SH/T 0689-2000

结论: 所检项目中的硫含量符合或不符合《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 版) 中第十五篇第五章

5.2.3.1 条款规定, 燃油含硫量应不高于 0.50% (m/m)。

备注: 本检验结果仅代表抽检样品的结果。

* * * * 报告结束 * * * *



